

臺北市士林區平等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士林區平等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添地	41年07月30日	男	臺北市	無	平等國小畢業	一、平等里 11、12 屆里長 二、士林區農會小組長、代表 三、平等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四、合誠宮主任委員 五、平等里簡易自來水主任委員	1. 爭取平等里各項公共設施之興建及安全維護。 2. 促進老人身心健康及休閒活動，爭取老人各項福利。 3. 推動平等里精緻農業及活絡各項農業產品之銷售。 4. 平等里各景點及步道之維護、美化，以促進觀光。
2		徐明忠	53年11月06日	男	臺北市	無	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電工科畢業	平等里簡易自來水巡視員（20年） 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合格	1. 爭取簡易自來水供水設備興建與維護；做好水質監測，確保里民用水安全無虞。 2. 關懷獨居老人、殘障者及弱勢家庭，協助社會福利補助申辦。 3. 強化里民居住安全，落實防災防盜演練。 4. 加強推動地方基礎建設。 5. 推廣本地農特產品，假日小農市集與文創產業，促進經濟效益。 6. 舉辦自然生態講習及多元學習課程，共同維護自然環境。 7. 櫻花季期間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接駁，易壅塞路段交通疏導。 8. 舉辦敦親睦鄰節慶活動，凝聚鄉親和諧情誼。

第 299 投開票所地點：平菁街 101 號【平等國小 3 年級教室】（平等里全里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